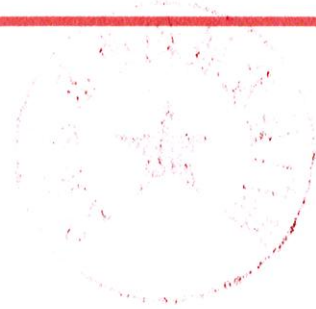


祁门县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祁价控函〔2023〕1号

关于启动1月份物价上涨与特困群体生活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黄山市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启动1月份物价上涨与特困群体生活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的通知》（黄价控函〔2023〕1号）转发给你们，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黄发改价格〔2022〕5号）规定并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发放我县2023年1月份保障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请相关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好发放工作，确保价格临时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特此通知。

附件：黄山市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启动

1 月份物价上涨与特困群体生活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的通知》（黄价控函〔2023〕1 号）

祁门县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

2023 年 2 月 14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黄山市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黄价控函〔2023〕1号

关于启动1月份物价上涨与特困群体生活 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数据显示，1月份我市食品类价格同比上涨7.8%，达到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条件，需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黄发改价格〔2022〕5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现就发放保障对象价格临时补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临时补贴的发放对象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

业补助金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对于同时纳入民政、人社、退役军人部门补助范围的人员，在各地实际发放时，价格临时补贴以就高不就低待遇享受一次。

二、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按照规定，我市1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应发放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具体为22元/人，根据《通知》中“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30元”规定，2023年1月全市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每人30元。具体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详见附件。

三、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区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或由区县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区县财政预算安排。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四、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时限

此次发放的仅为2023年1月的价格临时补贴，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员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价格临时补贴由民政部门组织发放，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

贴由人社部门组织发放，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发放，发放工作务必在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发放时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各区县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请于2月27日下午下班前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科，联系人：陈祥祥，联系电话：2599990，电子邮箱：904382521@qq.com

附件：全市价格临时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统计表

黄山市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

2023年2月10日

抄报：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抄送：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全市价格临时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统计表 (2023年1月) 单位:人数、元

区域/ 类别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城市低保		城市特困		农村低保		农村特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低保边缘人员		领取失业保险人员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合计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市本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6	9780	262	7860	588	17640
屯溪区	794	23820	1578	47340	74	2220	1309	39270	67	2010	24	720	52	1560	593	17790	197	5910	4688	140640
黄山区	1146	34380	828	24840	0	0	4136	124080	1290	38700	35	1050	65	1950	349	10470	46	1380	7895	236850
徽州区	489	14670	551	16530	0	0	1805	54150	254	7620	19	570	0	0	170	5100	79	2370	3367	101010
歙县	2850	85500	1016	30480	30	900	9138	274140	3330	99900	80	2400	93	2790	197	5910	144	4320	16878	506340
休宁县	1968	59040	467	14010	47	1410	5654	169620	1637	49110	83	2490	29	870	115	3450	80	2400	10080	302400
黟县	597	17910	326	9780	49	1470	1961	58830	594	17820	16	480	2	60	34	1020	87	2610	3666	109980
祁门县	1359	40770	975	29250	0	0	4933	147990	838	25140	33	990	0	0	87	2610	67	2010	8292	248760
总计	9203	276090	5741	172230	200	6000	28936	868080	8010	240300	290	8700	241	7230	1871	56130	962	28860	55454	1663620

注: 低保标准为城市 728 元/月, 农村 723 元/月;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 3%; 全市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每人 30 元。